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科研处 重庆行政学院科研处 文件

渝委校科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校（院）级科研项目集中结项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党校（行政院校）、两江新区党校、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办学质量评估反馈意见，提高校（院）级科研项目结项工作规范化程度。经请示分管校（院）领导同意，科研处参照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项目结项方式，结合各区县党校（行政院校）办学考评、职称申报、项目申报等实际情况，决定从2022年开始实行校（院）级科研项目集中结项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。

一、适用项目类别

包括科研处面向各区县党校（行政院校）立项的年度项目、委托项目及川渝党校（行政院校）系统专项项目等。

二、申请结项程序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1. 以发表论文结项的：需提交《中共重庆市委党校（重庆行政学院）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》1份（见附件1）、论文原件扫描件1份（包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正文页、封底）、论文在中国知网/维普网/万方数据库查询结果截图1份（近期刊发、暂未上网的提供《学术论文刊用证明》1份（见附件2））。

2. 以签批采纳结项的：需提交《中共重庆市委党校（重庆行政学院）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》1份、研究报告及签批或内参采用情况扫描件1份。涉密材料不得作为结项证明材料提交。

3. 各单位汇总结项材料后填写《中共重庆市委党校（重庆行政学院）科研项目结项一览表》（见附件3）1份，加盖公章扫描后提交。

4. 所有材料均提交电子件，请汇总整理后放在一个文件夹里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（qxdx2019@163.com），文件名为：单位名称—校（院）级科研项目结项材料。不用邮寄纸质件。

（二）结项流程

材料收齐后科研处根据规定程序开展审核结项工作，对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予以结项并统一发布结项通知。

三、材料提交时间

每年上半年结项材料提交时间为 3月10日至3月20日，每年下半年结项材料提交时间为 9月10日至9月20日，逾期将不再接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有结项需求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以单位名义统一提交结项材料，不接受其他时间或个人申请结项。

2. 统一结项通知即为结项证明，原则上不再针对单个项目出具结项通知书。

- 附件：1.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（重庆行政学院）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
2. 学术论文刊用证明
3.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（重庆行政学院）科研项目结项一览表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科研处

重庆行政学院科研处

2022年3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张杨；联系电话：68590639，17783813650）

